附件2：

# 关于《金东区2026年—2028年粮油生产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种粮积极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种发〔2024〕6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2025年版）的通知》（金政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二、主要内容

扶持政策明确了粮油生产补贴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补贴对象和范围。对补贴对象和范围等作出要求。

二是补贴标准。粮油生产扶持政策涉及的具体补贴作物、补贴面积及补贴标准等。

三是申报材料及流程。采用“先种后补”的方式，种植户对其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乡镇（街道）负责对申请资料及种植情况进行审核并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与区财政部门联合下文并拨付补贴资金。

四是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信息公开等。

三、起草过程

6月20日，完成方案编制。6月25日，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7日